

## 加州最低工資法

加州僱主必須支付法定最低工資。

2024年1月1日起，不論僱主規模大小，必須支付僱員最低時薪\$16元。

部份城市的最低工資要求高於加州的最低工資要求。在這些地方，僱主須支付較高的最低工資。

在三藩市工作，截至2024年7月1日開始，最低時薪是\$18.67元。

在屋崙工作，截至2024年1月1日，最低時薪是\$16.50元。

在埃默里維爾 (Emeryville) 工作，截至2024年7月1日開始，最低時薪是\$19.36元。

其他城市也有當地的最低工資法。詳情查詢、歡迎聯絡亞洲法律聯會。

## 加班費

若你一星期工作超過40小時（每週加班），或一天工作超過8小時（每天加班），您須獲付正常時薪1.5倍的加班費。每天工作的首8個小時是“正常工作時間”，算進每天和每週工作時間來計算加班時間。

如您一天工作超過12小時，12小時後的加班費是正常時薪的2倍。

例子：如果您的時薪是\$18，而您每天工作13小時，每週工作6天，您應獲付：

正常時薪	\$18 x 40 小時： 首5天每日8小時工作	= \$720
加班費 (1.5倍)	\$18 x 1.5 x 32 小時： 20 小時每天加班費 (首5天每天工作8小時後、加班4小時) + 12 小時每週加班費 (一週工作超過40小時， 在第6天的工作)	= \$864
雙倍時間 加班費	\$18 x 2 x 6 小時： 6天每天1小時（每天工作 超過12小時後的加班費）	= \$216
總工資：		<b>\$1800</b>

此外，如果您在一個工作週內連續工作7天，則在第7天，您必須在首8小時工作獲得1.5倍的時薪，在任何額外小時的工作獲得2倍的時薪。

**注意：一些工人不受最低工資和加班法的保障。請聯絡亞洲法律聯會以確定您是否獲得保障。**

## 其他權利

**無豁免：**您不能放棄獲得最低工資和加班費的權利。即使您同意獲得比最低工資更低的薪酬，僱主仍有義務依法向您支付最低工資和加班費。

無論您與僱主達成任何“放棄”這些權利的協議，您依然可以並且應該提出工資索賠。

**報復：**僱主因您提出工資索賠或要求支付最低工資或加班費而解僱或處罰您是違法的。

**用膳/小休時間：**每工作4小時，您有權獲得至少10分鐘的帶薪休息時間。您還有權每工作5小時獲得至少30分鐘的無薪用餐時間。

**在用餐期間工作：**如果您需要在用餐期間一邊用餐一邊工作，您有權獲得完整的“值班”30分鐘用餐時間工資。

**僱主提供的膳食：**除非得到你書面同意，僱主不能在您的最低工資內扣除膳食費。

## 如您辭職或被解僱

**須立即清付工資：**若你被解僱，僱主須立即清付全數工資。如果您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辭職，僱主須在72小時內支付您賺取的全數工資。

**年假或公眾假期：**如僱主曾答應你享有年假或有薪假期。在你辭職或被解僱時，僱主必須給您支付您在離職前已賺取的所有帶薪假期。

**等待時間處罰：**如果你的僱主沒有按時支付你的工資，你可能會獲得等待時間罰款。每延遲一天便須支付一天工資的等待時間罰款，最多不超過30天。

## 餐館業員工

**分班制：**一天工作分開兩班（例如，在午餐班工作完畢後，在一小時或更長時間後返回當晚餐班），您可能有權獲得額外一小時的最低工資。

**貼士/小費：**僱主不能把您的小費加進工資裡，然後支付少於最低工資的薪酬。僱主保留您的任何部分小費也是違法的。

但是，小費池、或把小費匯集然後分發給提供貼士服務非管理層員工的做法是合法的。

## 賠償

你有權入稟向僱主追討3年內的法定最低工資或加班費。

你可以毋須律師向下列任何政府機構申訴索賠：

### 違反三藩市最低工資法：

#### 勞工標準執行處

三藩市市政廳 430室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Room 430  
San Francisco, CA 94102

電話：(415) 554-6292

### 違反加州最低工資及其他勞工法規（在您工作地點所屬的縣提出申訴）

#### 加州勞工標準執行部 (DLSE) 加州勞工專員 三藩市地址：

金門街 (Golden Gate Avenue) 455號

10樓東座·加州郵區號碼 94102-7001

電話：(415) 703-4810 (英語、西語、廣東話)

#### 屋崙地址：

企利街 (Clay Street) 1515 號 801 室

加州郵區號碼 94612

電話：(415) 622-3273

其他地點的 DLSE 辦事處，請參閱網站：

[www.dir.ca.gov/dlse/districtoffices.htm](http://www.dir.ca.gov/dlse/districtoffices.htm)

您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小額索賠法庭受理欠薪低於 \$10,000 元的案件，並提供顧問助填申訴表格。您不需要律師，小額索賠法庭也不允許律師代表。如果欠薪超過 \$10,000 元，您也可以入稟高等法院起訴僱主，但您應聘請律師助您出庭。

## 防範勝於治療

**多些了解你的僱主：**獲取您僱主的英文名稱，以及您工作場所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保存自己的記錄：**每天在日歷上寫下您的工作時間，作為您工作時間的證據。如果您寫信給僱主索取欠薪，保留該信的副本，證明僱主知道您向他追討欠薪。

**複印重要文件：**即使您已離職，您仍有權索取所有工時卡、工資記錄，和僱主要求您簽署的任何文件的副本。保存您的工資支票存根、糧單和 W-2 報稅表。如僱主給您的支票無法兌現（退票），保存銀行月結單作證明。

**如果您是無證居民：**所有加州工人，不論是否合法地獲許在美國工作，均受州和聯邦工資和工時法的保護。即使您沒有證件，也有權就欠薪提出索賠或訴訟。

如對您應得的權利有疑問，請致電  
(415) 896-1701 預約免費及保密的諮詢服

# 認識您的權益

# 工時和薪酬

## WAGE AND HOUR

亞洲法律聯會



三藩市·哥倫布街 (Columbus Ave.) 55號  
加州郵區號碼 94111

電話：(415) 896-1701

傳真：(415) 896-1702

[www.asianlawcaucus.org](http://www.asianlawcaucus.org)

亞洲法律聯會以推廣、促進、和受理亞太裔社區在法律及民權方面的事務為使命。有鑑于目前美國持續存在社會、經濟、政治和族裔不平等問題；本會致力追求社會各社群的平等及正義，並特別關注低收入亞太裔及太平洋島民的需要。

© 亞洲法律聯會

本會歡迎把此單張覆印廣傳，請在重印時註明亞洲法律聯會授權。

最新修訂日期：9/25/2024